

证券代码：870405

证券简称：汉典生物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公司现金、股权及实物、有价证券、无形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通过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的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除子公司章程特别约定的外，均不得自行对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一）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三）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委托理财；

（四）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

（包括行使投票权进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同时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七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其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

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办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的法律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总经办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和董事会秘书及时作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五条 总经办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六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办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

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进行审核才可对外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总经办，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已经审议后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与投资协议，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由行政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整理存档工作。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相关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条 财务部等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被投资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派出一定名额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以获得董事、监事席位，使得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对外投资所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办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在被投资公司任职的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四条 公司派出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用的人员应每年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对外投资而派出的人员在行使相应职权前，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或总经办的同意，否则，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

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